

臺北市立大學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
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點，104 年 7 月 3 日發布
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，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
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點，110 年 4 月 6 日發布
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，113 年 7 月 5 日發布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點，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)掌理全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自行訂定產生方式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外相關領域教授擔任。
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（所）務會議、學位學程委員會、中心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教師聘任及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五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七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應依據本規範訂定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學位學程委員會、中心會議通過，除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外，餘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上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送人事室。
- 八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